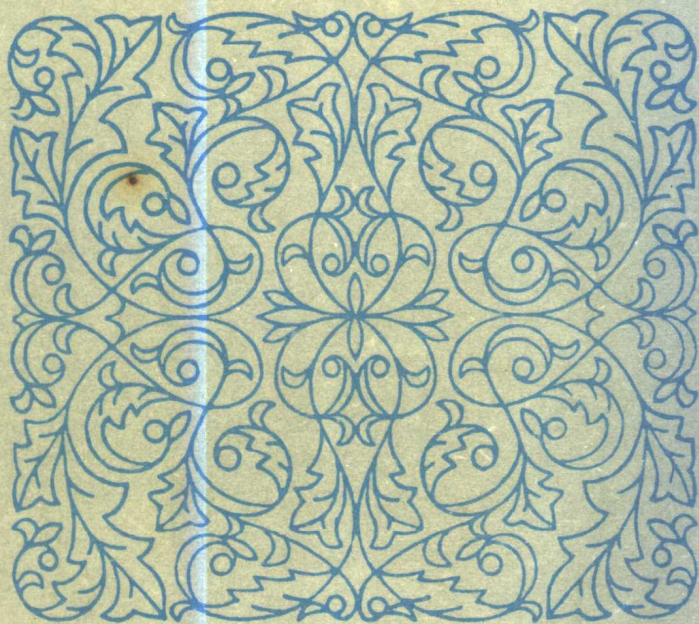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28 •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28 ·

政治·法律·軍事類

六法全書

中國法規刊行社編審委員會編

上海書店

中國法規刊行社

編審委員會編

六
法
全
書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出版

袖珍本：最新六法全書

甲種道林紙本實售
乙種白報紙本實售

編纂者 中國法規刊行社編審委員會

出版者 中國法規刊行社

發行人 陳冠英

印刷者 中國法規刊行社

總發行所：上海 春明書店

分發行所：長沙 春明書店

全國各埠各大書局均有經銷

特約發行：

南京 狀元號聚珍書局
廣州 光復中路東方書局

有編纂權
禁止翻印

本書據春明書店1948年版影印

三版編輯大意

一 本版法令，較初版再版均有擴充，除已刊入初版及再版者外，截至本年九月一日止，凡政府增頒之法令，於國民日常生活所必須者，一律增入。

二 凡再版後業經政府廢止之法令，概予刪除，而有修正者，不問修正多寡，均依修正條文改易。

三 本版每一法令下所註之公佈日期，皆以最近修正日期為準，例如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本頒行於本年六月十一日，但以最近九月一日曾有修正，故即註明「九月一日修正公佈」，不再沿用「六月十一日公佈」字樣，以示爲最近最新之法令，庶免閱者習焉不察，一時誤會。

四 本版雖經數次校勘，且經中國法規刊行社原編纂同人覆核，然誤字漏字，仍或不免，還希閱者隨時指示，當於四版時再爲校正。（初版及再版中曾有一二誤字，承閱者來函指示，已於本版中改正。）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日東阜陳江志

最新六法全書目次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二
第四章 總統	三
第五章 行政	三
第六章 立法	四
第七章 司法	五
第八章 考試	五
第九章 監察	六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六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八
第一節 省	八
第二節 縣	八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九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九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一一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二三

重新釐訂紀念週及開會辦法

二三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又九

第一章 總綱	又九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又九
第三章 訓政綱領	又二〇
第四章 國民生計	又二〇
第五章 國民教育	又二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又二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又二
第一節 中央制度	又三
第二節 地方制度	又三
第八章 附則	又三
民法	二三
第一編 總則	二三
第一章 法例	二三
第二章 人	二三
第一節 自然人	二三

第二節 法人	一四
第一款 通則	一四
第二款 社團	一五
第三款 財團	一六
第三章 物	一七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一七
第一節 通則	一七
第二節 行為能力	一七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一八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一九
第五節 代理	一九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一九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二〇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二〇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二三
民法總則施行法	二三
第二編 債	二五
第一章 通則	二五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二五
第一款 契約	二五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二六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二六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二六
第五款 侵權行為	二七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二六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二〇
第一款 給付	二〇
第二款 遲延	二〇
第三款 保全	三一
第四款 契約	三一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三一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三一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三二
第一款 通則	三二
第二款 清償	三二
第三款 提存	三七
第四款 抵銷	三六
第五款 免除	三六
第六款 混同	三六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三六

第一節 買賣	六
第一款 通則	六
第二款 效力	六
第三款 買回	四
第四款 特種買賣	四
第二節 互易	四
第三節 交互計算	四
第四節 贈與	四
第五節 租賃	四
第六節 借貸	四
第一款 使用借貸	四
第二款 消費借貸	四
第七節 僱傭	四
第八節 承攬	四
第九節 出版	四
第十節 委任	三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三
第十二節 居間	三
第十三節 行紀	三
第十四節 寄託	三

第十五節 倉庫	七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六
第一款 通則	六
第二款 物品運送	六
第三款 旅客運送	六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六
第十八節 合夥	六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六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六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六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六
第二十三節 和解	六
第二十四節 保證	六
民法債編施行法	六
第三編 物權	七
第一章 通則	七
第二章 所有權	七
第一節 通則	七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七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七

第四節 共有	七
第三章 地上權	六
第四章 永佃權	六
第五章 地役權	七
第六章 抵押權	七
第七章 質權	七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七
第二節 權利質權	八
第八章 典權	八
第九章 留置權	八
第十章 占有	八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八
第四編 親屬	八
第一章 通則	八
第二章 婚姻	八
第一節 婚約	八
第二節 結婚	八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八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八
第一款 通則	八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九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九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九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九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九
第五節 離婚	九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九
第四章 監護	九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九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九
第五章 扶養	九
第六章 家	九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九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九
第五編 繼承	一〇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一〇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一〇
第一節 效力	一〇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一〇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一〇

公司法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一〇三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一〇四
第三章 遺囑	一〇四
第一節 通則	一〇四
第二節 方式	一〇五
第三節 效力	一〇六
第四節 執行	一〇六
第五節 撤銷	一〇七
第六節 特留分	一〇七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一〇九
第一章 定義	一一
第二章 通則	一一
第三章 無限公司	一一三
第一節 設立	一一三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一一三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一一四
第四節 退股	一一四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一一五

第六節 清算	一二五
第四章 兩合公司	一二七
第五章 有限公司	一二八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二九
第一節 設立	一二九
第二節 股份	一三三
第三節 股東會	一三四
第四節 董事	一三五
第五節 監察人	一三六
第六節 經理人	一三七
第七節 會計	一三七
第八節 公司債	一三八
第九節 變更章程	一三九
第十節 解散	一四一
第十一節 清算	一四一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一四三
第八章 外國公司	一四三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一四四
第一節 通則	一四四
第二節 規費	一四五

票據法

第三章 呈請程序	一三五
第十章 附則	一三八
第一章 總則	一四一
第二章 匯票	一四二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一四三
第二節 背書	一四三
第三節 承兌	一四三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一四四
第五節 保證	一四四
第六節 到期日	一四五
第七節 付款	一四五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一四六
第九節 追索權	一四六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一四九
第十一節 複本	一五〇
第十二節 謄本	一五〇
第三章 本票	一五一
第四章 支票	一五一

海商法

第五章 附則	一五三
票據法施行法	一五三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一五五
第一章 通則	一五五
第二章 船舶	一五五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一五五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一五五
第三章 海員	一五六
第一節 船長	一五六
第二節 船員	一五六
第四章 運送契約	一五六
第一節 貨物運送	一五六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一五六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一五六
第五章 船舶碰撞	一五六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一五六
第七章 共同海損	一五六
第八章 海上保險	一五七

海商法施行法.....一七

商業登記法.....一七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一七

商業登記證式樣.....一七

商業登記簿式第一.....一七

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式第二.....一七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式第三.....一八

經理人及代辦商登記簿式第四.....一八

商標法.....一八

商標法施行細則.....一八

交易所法.....一九

第一章 設立.....一九

第二章 組織.....一九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一九

第四章 職員.....一九

第五章 買賣.....一九

第六章 監督.....一九

刑法.....二〇

第一編 總則.....二〇

第一章 法例.....二〇

第二章 刑事責任.....二〇

第三章 未遂犯.....二〇

第四章 共犯.....二〇

第五章 刑.....二〇

第六章 累犯.....二〇

第七章 數罪併罰.....二〇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二〇

第九章 緩刑.....二〇

第十章 假釋.....二〇

第十一章 時效.....二〇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二〇

第二編 分則.....二〇

第一章 內亂罪.....二〇

第七章 罰則.....一六

第八章 附則.....一九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一九

第二章 外患罪	三二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三三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三三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三五
第四章 瀆職罪	三三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三六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三四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三七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三四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三七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三五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三八
第八章 脫逃罪	三六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三六
第九章 竊匪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三六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三九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三六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三九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三七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四〇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三九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四一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四〇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四一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四〇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四二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四〇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四二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四一	刑法施行法	四三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四一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四三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四三	懲治漢奸條例	四三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四三	訓示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令	四七
第二十章 鴉片罪	四四	懲治貪污條例	四九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四四	懲治盜匪條例	四四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四四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二四〇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二四七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二四九
減刑辦法	二五一
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	二五三
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二五五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二五七
第一章 法院	二五七
第一節 管轄	二五七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二五九
第二章 當事人	二六〇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二六〇
第二節 共同訴訟	二六〇
第三節 訴訟參加	二六一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二六二
第三章 訴訟費用	二六三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二六三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二六四
第三節 訴訟救助	二六四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二六五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二六五
第二節 送達	二六六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二六八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二六九
第五節 言詞辯論	二七〇
第六節 裁判	二七三
第七節 訴訟卷宗	二七四
第一編 第一審程序	二七四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二七四
第一節 起訴	二七四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二七六
第三節 證據	二七七
第一目 通則	二七七
第二目 人證	二七八
第三目 鑑定	二八一
第四目 書證	二八二
第五目 勘驗	二八三

第六目 證據保全	二六三
第四節 和解	二六四
第五節 判決	二六四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二六六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二六九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二六九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二七一
第四編 抗告程序	二九三
第五編 再審程序	二九三
第六編 督促程序	二九四
第七編 保全程序	二九六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二九七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二九九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二九九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三〇〇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三〇一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三〇三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三〇五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三〇七
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一項所定上訴利益之	三〇七

最高額數在抗戰及復員期間得由司法院以命令增至二十萬元令	三一
改訂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一項所定額數令	三一
增加民訴各種金額或價額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令	三一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三一
訓示辦理民事案件對於訴訟法規應特別注意事項	三一
項令	三一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三一
甲 收受書狀	三一
乙 案件之初步調查	三一
丙 指定期日及辯論前之準備	三一
丁 言詞辯論	三一
戊 調查證據	三一
己 裁判	三一
庚 送達	三一
辛 訴訟卷宗	三一
壬 特種訴訟事件	三一
癸 調解程序	三一
強制執行法	三一
第一章 總則	三一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三三八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三六〇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三三八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三六二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三三八	第五章 文書	三六二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三三八	第六章 送達	三六三
第六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三三八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三六四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三三八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三六四
第八章 附則	三三八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三六六
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三三八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三六六
管收條例	三三八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三七〇
民事訴訟費用法	三三八	第十二章 勘驗	三七〇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三三八	第十三章 人證	三七二
司法狀紙規則	三三八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三七四
司法狀紙加價令	三三八	第十五章 裁判	三七四
司法印紙規則	三三八	第二編 第一審	三七五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三八	第一章 公訴	三七五
刑事訴訟法	三三八	第一節 偵查	三七五
第一編 總則	三三八	第二節 起訴	三七六
第一章 法例	三三八	第三節 審判	三七六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三三八	第二章 自訴	三八二
		第三編 上訴	三八四